

2024 年度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概况

一、深圳市住房保障署主要职责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人才安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体实施人才安居、住房保障相关规划和计划，市本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租售和后续管理、房改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房补发放等工作。

二、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机构设置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共有 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财务审计部、建设发展部、租售管理部、房改事务部、信息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为一级预算财政核拨事业单位，2024 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与上年一致；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70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621.7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21.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842.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331.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9,331.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9,331.20	总计	60	79,331.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331.20	79,3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05	7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05	7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07	18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40	3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57	18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1.73	6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1.73	6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621.73	6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2.23	47,8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595.50	25,5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595.50	25,5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2.88	1,0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30	36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0.57	66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223.85	21,2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223.85	21,2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331.20	5,295.65	74,035.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05	720.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05	720.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07	187.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40	35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57	182.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1.73	0.00	621.7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1.73	0.00	621.73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621.73	0.00	621.7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2.23	4,428.41	43,413.82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595.50	0.00	25,595.5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595.50	0.00	25,595.5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2.88	1,022.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30	362.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0.57	660.57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223.85	3,405.54	17,818.32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223.85	3,405.54	17,818.3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70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621.7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0.05	720.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20	147.2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1.73	0.00	621.7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842.23	47,842.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331.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331.20	48,709.47	30,621.7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9,331.20	总计	64	79,331.20	48,709.47	30,621.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709.47	5,295.65	43,41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05	720.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05	720.0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07	187.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40	350.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57	182.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0	147.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0	147.2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20	147.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2.23	4,428.41	43,413.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595.50	0.00	25,595.5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595.50	0.00	25,59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2.88	1,022.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30	362.3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0.57	660.5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223.85	3,405.54	17,818.3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223.85	3,405.54	17,81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61
30101	基本工资	584.88	30201	办公费	35.24
30102	津贴补贴	660.5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62.27	30205	水费	7.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40	30206	电费	61.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57	30207	邮电费	16.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2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3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59.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1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1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34.05		公用经费合计	36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621.73	30,621.73	0.00	30,621.7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21.73	621.73	0.00	621.7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21.73	621.73	0.00	621.73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621.73	621.73	0.00	621.7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 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83	0.33	36.00	0.00	36.00	2.50	22.74	0.32	22.42	0.00	22.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4 年度总收入 79,33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9,3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0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83.02 万元，增长 110.6%，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安排，以前年度无此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21.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508.64 万元，下降 60.3%，主要变动情况：据实申报 2024 年度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筹集所需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4 年度总支出 79,331.2 万元，其中本

年支出 79,3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295.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58 万元，下降 3.3%，主要变动情况：按照 2024 年度在编在职人员数量据实测算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74,035.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745.04 万元，下降 21.9%，主要变动情况：据实支付 2024 年度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筹集所需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9,3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0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83.02 万元，增长 110.6%，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安排，以前年度无此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21.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508.64 万元，下降 60.3%，主要变动情况：据实申报 2024 年度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筹集所需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9,3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709.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211.12 万元，增长 107.3%，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安排，以前年度无此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21.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621.7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 2024 年度预算申报要求，年初预算中未含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情况，年中执行时根据市发改委批复及我市专项债发行安排情况进行了预算追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8.83 万元的 5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1 万元，下降 1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33 万元的 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02 万元，下降 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 万元的 6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42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 36 万元的 6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5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度支出有所节约；同时，根据工作实际，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32 万元，占 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2 万元，占 98.6%；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3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境差旅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参加香港房屋局举办的“共筑幸福·屋邨节”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

信、因公外出等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各级单位参观接待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2024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5.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4.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主要用于对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实施监管，开展对保障房小区的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及日常公务活动等业务。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43,413.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

共组织对“租赁住房维修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4.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较好的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70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621.7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绩效评价体系基本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较好的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租赁住

房维修项目”等 24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79,755.84 万元，执行数 79,3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4 年部门履职情况总体较好，产出、绩效指标完成率普遍较高，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包含的 27 项绩效指标中，已全部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的评价指标，我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跨年采购项目因资金结转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因年初预算中未含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情况，年中执行时根据市发改委批复及我市专项债发行安排情况进行了预算追加导致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跨年采购项目预算编报管理工作，编准编实当年预算支出；二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规划管理，充分考虑项目支出需求和建设工作进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全力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租赁住房维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7,904.1 万元，执行数为 7,90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累计完成 15940 套住房的维修或翻新，有效保障了已出租住房的正常使用和待出租住房的顺利周转，为租户提供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住房维修工作存在不可预见

性，导致年度实际受理住房维修数量较预估数量有所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并结合年度执行过程中客观条件变化和临时任务情况，及时合理调整年度绩效目标，确保与实际工作相匹配。

部门评价结果。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4.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通过实施该项目，较好完成了本项目下的各项履职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在管市级房源房屋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住房完好和居民安全。但因住房维修工作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导致年度实际维修数量较目标数量有所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着力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租赁住房维修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535,000.00	79,041,000.00	79,040,821.8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535,000.00	79,041,000.00	79,040,821.8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本级在管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维护任务，不断提升在管保障性住房房屋居住条件，改善住户居住环境，确保房屋完好，不发生房屋安全问题。本年度计划完成8446套（次）租赁住房的维修任务，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100%，维修申请响应时间小于等于3个工作日，维修单套住房平均综合成本低于0.93万元。				全年累计完成15940套住房的维修或翻新，有效保障了已出租住房的正常使用和待出租住房的顺利周转，为租户提供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住房维修数量	≥8446套次	15940套次	15.0	12.0	原计划维修数量是根据往年维修申报情况估算所得，因出租住房维修主要由住户维修申报发起，具有较大不可以预见性。年度实际受理已出租住房维修数量有所增加，造成总体维修套次增加。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管理，科学合理估算年度指标值，减少误差。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维修申报响应时间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0.0	10.0	
		成本指标	单套住房维修平均综合成本	≤0.84万元	0.5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在管市级房源房屋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次	0次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住户对维修工作的满意度	≥98%	100%	10.0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总分					100	97	—	